

盧森堡篇

盧森堡法定最低工資及相關規定

1. 最低工資：

2018年成人每月最低工資2,458.25歐元；未具備專門職業文憑或科技和職業能力認證者為2,048.54歐元。

2. 工作時間：

法定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，每週工時為40小時，最長工時每日不得超過10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。超時加班，雇主必須給予加班工作每小時1.5小時補休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可以向員工支付原時薪40%之加班工資。

3. 聘僱合約：

聘僱合約主要有試用(最短2週，最長12個月)，定期(不超過24個月)、不定期合約等類型。工作開始前，勞資雙方應先簽訂合約，一式兩份。內容應載明：締結當事人的身份(姓名，地址)、僱用起始日、工作地點、公司所在地、所僱用的工作性質、員工正常的每日或每週工作時間、簽訂合同時的基本工資和指數，以及可能的額外工資(小費，清潔獎金，獎金等)、有給薪年假的期限、僱員和雇主通知終止合約的期限等。聘僱合約主要有試用(最短2週，最長12個月)，定期(不超過24個月)、不定期合約等類型。工作開始前，勞資雙方應先簽訂合約，一式兩份。內容應載明：締結當事人的身份(姓名，地址)、僱用起始日、工作地點、公司所在地、所僱用的工作性質、員工正常的每日或每週工作時間、簽訂合同時的基本工資和指數，以及可能的額外工資(小費，清潔獎金，獎金等)、有給薪年假的期限、僱員和雇主通知終止合約的期限等。

4. 試用期：

最短為2週，最長依薪資級別不等，分3、6、12個月。

5. 休假：

- (一) 年假: 25天，須為同一僱主工作滿3個月。身心障礙者31天。
- (二) 國定假日10天。
- (三) 喪假:出席本人或婚姻(同居)伴侶之二等親之喪禮予1天；出席本人或婚姻(同居)伴侶之一等親之喪禮予3天。
- (四) 婚假:本人結婚予婚假3日、子女結婚予婚假1日。
- (五) 產假8週、育嬰假12週、陪產假10日、領養未滿16歲孩童假10日。

6. 社保體系：

盧森堡強制性社保體系健全，所有受僱者及自僱者(self-employed)社會保險包括：疾病-產假險、退休險、長期照護保險、工作事故險、工作衛生安全險及失業保險。社保經費由參保人、僱主及國家支付。

7. 聘僱合約終止：

(一)員工自願離職:

1. 不定期合約:

根據年資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僱主，工作5年以下應於1個月前提出、工作5至10年應於2個月前提出、工作10年以上應於3個月前提出。

2.定期合約:

員工可於試用期期間離職(試用期限載於合約)倘過試用期，除僱主嚴重缺失或取得僱主同意下，始可解約，否則須支付僱主補償金。

(二)遭僱主解職:

年資5年以下，僱主須於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雇員，年資5至10年4個月前，年資超過10年6個月前。年資5年(含)以上者，僱主須支付補償金。

最新資訊請至盧森堡勞動部網站 <https://mteess.gouvernement.lu/> 及盧森堡就業服務網站 <http://adem.public.lu> 查詢。

中華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：<https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be/>

盧森堡

度假打工勞動糾紛案件申訴、諮詢或救援資訊一覽表

項目	內容	備註
主管機關 (含網站、 電郵或 電話)	<p>● 勞動與礦業檢察署(Inspection du travail et des mines, ITM) 提供任何有關勞動法令及職場環境(包括員工身心健康)諮詢服務</p> <p>網站 :http://itm.public.lu/</p> <p>電話 : +352 24 77 61 00</p> <p>電郵 :contact@itm.etat.lu</p> <p>● 工會 (syndicat) 依國人工作公司行號所屬工會而定，一般均列於工作合約中。</p>	<p>在盧森堡工作者(除公務員外)均須加入工會，所有工會均為雇員協會(Chambre des salariés)之成員，與雇主之勞資糾紛係透過工會與雇主溝通或訴諸法院。</p> <p>● 雇員協會之網站： https://www.csl.lu/ 電話:+352 27 49 42 00</p> <p>● 性騷擾或性侵專線 電話： +352 621 85 80 80 (24小時開放)。</p> <p>●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： +32-475-472-515</p>
提出方式	電話、電郵諮詢或親赴機關申訴	
應備文件	視申訴案情而定。雇員應保全工時證明、工作條件證明、薪資證明、工作合約及相關擬申訴文件，如工作不平等待遇證明、雇主資訊等。	
處理流程	視個案及其所屬工會而定	
處理時程	視個案而定	

項目	內容	備註
是否提供免費語言翻譯及如何申請	可使用法語或德語，大部分承辦人員通曉英語，網頁亦有英文介面，惟無免費語言翻譯。	
其他(含當地救援資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人在盧森堡工作前，應先與雇主簽署書面工作契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2. 警局：113；救護車/火警:112 	

資料來源：青年打工度假 - 盧森堡 (https://www.youthtaiwan.net/WorkingHoliday/-Cus_WHAppeal.aspx?n=2C28D363038C300F&s=0EB7559B09013273)